

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北方国际”）六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于2016年4月26日以现场会议表决的形式召开。会议应到会董事9名，实际到会董事6名，魏合田董事委托李建民董事表决，郝峰董事委托王悦董事表决，谢兴国独立董事委托鲍恩斯独立董事表决。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经全体参会董事审议：

1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全文内容详见巨潮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

2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与德黑兰轨道车辆制造公司签订德黑兰 8 组 AC 地铁车备件供货项目合同》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关联董事王粤涛回避表决。

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，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公司与德黑兰轨道车辆制造公司签订德黑兰 8 组 AC 地铁车备件供货项目合同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》。

备查文件

- （1）六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
- （2）独立董事意见

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